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4(A)及4(B)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B)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a) 現有細則第96條作出以下修訂：

- (i) 於細則第 96 條之末刪除下列字句：

『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不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及

- (ii) 以下列字句替代：

『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 (b) 現有細則第 105(A) 條作出以下修訂：

- (i) 於細則第 105(A) 條起始刪除下列字句：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董事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毋須計算在決定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及

- (ii) 以下列字句替代：

『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惟根據細則第96條而獲委任之董事不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

- (c) 於現有細則第 120 條中刪除第三行『細則第 105(A) 條之條文及』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容綺熿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會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之任何證券而提呈，故敬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5.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其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馬中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錫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組成。